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2)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3)關於2020年半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4)獨立董事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 (5)關於參加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连董事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和申请 2021-2023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连董事蔡剑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冯刚先生、薛亚松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四）非关连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连董事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 2021-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同意设立由王小康先生、段洪义先生、许汉忠先生和李大进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就非关连股东提供表决建议。公司关连董事蔡剑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冯刚先生、薛亚松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披露的相关 H 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连股东审议、批准。

（五）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同意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 2021-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同意设立由王小康先生、段洪义先生、许汉忠先生和李大进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持续关联/连交易及年度上限，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为非关联/连股东提供表决建议。公司关联/连董事蔡剑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冯刚先生、薛亚松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和申请 2021-2023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 2021-2023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 H 股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 2021-2023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将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半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02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7,681,498.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91,249,957.1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035,705.1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8,867,191.1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管理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0000069	10,690,897.25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1566212556	47,344,807.87
合计		58,035,705.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434号

《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四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1,191,249,957.12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使用募集资金 58,035,705.12 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0 年半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9,12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否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	745,000.00	-	1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99.76	9,083.15	916.85	9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机上 WIFI(一期)项目	否	5,041.85	5,041.85	5,041.85	-	5,041.85	-	1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0,041.85	760,041.85	760,041.85	1,099.76	759,125.00	916.85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0,041.85	1,120,041.85	1,120,041.85	1,099.76	1,119,125.00	916.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803.57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人民币 916.85 万元,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4886.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关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了相关议案的资料后，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新一期《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并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3、该等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